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伟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6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和伟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 例(%)
盛和伟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	68,000	11.65	0.04
		2020-11-3	88,000	11.89	0.05
		2020-11-5	52,000	12.05	0.03
		2020-11-9	58,000	12.47	0.04
合计	-	-	266,000	-	0.17

盛和伟业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和伟业	合计持有股份	13,395,300	8.37	13,129,300	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95,300	8.37	13,129,300	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13,395,300	8.37	13,129,300	8.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盛和伟业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盛和伟业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盛和伟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按照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期间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除权（息）相关参考价计算公式）。

4、盛和伟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盛和伟业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